

「記者」理大暴動藏武被判囚 記協誣稱判決礙採訪 保安局批失實混淆視聽

2019年11月發生的「營救」理大黑暴分子非法集結案中，受僱台灣公視的「特約記者」鄧卓儒，早前被區域法院法官練錦鴻裁定管有攻擊性武器罪成，判囚15個月。練官在判詞中明確指出，鄧身上的萬用鉗及鐳射筆等裝備與其工作無關，而其身份與他確有干犯控罪是兩回事。不過，香港記者協會（記協）又一次只講立場、不顧事實，指稱該判決「嚴重影響新聞工作者的採訪工作」云云。特區政府保安局昨日發表聲明，批評記協對有關判決影響新聞自由的指控，是毫無事實根據和混淆視聽。

◆香港文匯報記者 蕭景源

記協日前發表聲明對鄧卓儒的判決結果「表示遺憾」，稱記協「相信」鄧卓儒當時「只是進行採訪工作」，「倘記者為追尋真相，身赴現場採訪，卻要冒入獄風險，將為行業帶來寒蟬效應，令記者加劇自我審查和對社會及公權力的監察造成掣肘」云云。

保安局發言人昨日指出，在香港，任何拘捕和檢控都是針對犯罪行為，與涉案者的政治立場、背景或職業無關。任何人倡議某類人可以因其身份享有特權，縱使犯法但無須面對法律制裁，是完全違反法治精神的。

就記協聲明中提及的刑事案件，保安局指出，享有獨立司法權的法庭已就案件作出判決，裁定該名涉案者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」罪名成立，證明檢控行動有充分事實和法律理據支持。事實上，正如區域法院法官在判詞中指出，涉案者聲稱是記者，但在其職責範圍之內，並無必要帶備萬用鉗及鐳射筆。

保安局強調，特區政府一直堅定維護受到基本法和

《香港人權法案》保障的新聞和言論自由。然而，言論和新聞自由並非絕對，根據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，該等自由是可以為保障公共安全等原因而受到限制。新聞從業員與其他人一樣，都有義務遵守法律。任何人不論背景、專業，都要為其違法行為負責，違法必究，與言論、新聞和出版自由無關。沒有人可以凌駕於法律之上，特區政府會繼續公平公正、不偏不倚地依法處理所有案件。

根據區域法院當日頒布的判詞指，鄧卓儒當時身穿黑色短袖T恤，外有黃色反光記者背心、黑色長袖、綠色長褲、黑色鞋，戴黑色頭盔及工業用過濾口罩，背上黑色背囊及攜帶攝錄機連腳架。警員在其袋中搜出一對護肘、萬用鉗、鐳射筆及7條膠索帶。專家確認涉案鐳射筆可歸類為第3B類別的激光產品，50米範圍內可令眼睛受損。鄧在警誡下稱自2019年10月起，以5萬港元受僱於台灣某電視台，當日他還被搜出防護裝備及黑暴組織「星火同盟」卡片。



◆2019年11月18日，香港理工大學外圍有暴徒想進入理大支援，防暴警察多次施放催淚彈阻止。資料圖片

盟」卡片。

法官：被告攜鐳射筆等是為對抗警員

法官練錦鴻在判詞中指出，香港並無任何條文或專業守則以界定新聞工作者的資格，但無論是受僱於傳統報社傳媒的全職記者，還是自僱、個人觀察評論或「公民記者」等，都不可凌駕法律之上，即使法庭接納某人是一位正在執行職務的新聞從業員，亦不表示他不曾干犯罪行或得以免除刑責。被告所帶的護肘唯

一的作用，是在發生肢體衝突時的防護裝備，而一般新聞從業員根本不需要此等裝備。

另外，被告在背囊內藏有另外兩件同樣的背心，法庭認為唯一的引申就是他多帶兩件，目的是協助他人掩飾身份，所以不接納他在場是純為採訪的說法，而其職責範圍之內，並無必要帶備鐳射筆。唯一的推論就是鄧管有鐳射筆和萬用鉗的目的是對抗警員。鄧可能是有工作在身，但亦同時可以做出非法行為，或阻礙警方執法，或以鐳射光向警方挑釁。

九巴翻車慘案 車長認危駕囚42個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2021年11月18日晚，一輛接載11名乘客的九巴88K線雙層巴士在大埔公路大圍段失控撞向分岔位石壘翻側，釀成1死10傷。肇事車長早前承認危險駕駛致他人死亡及嚴重受傷兩罪，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囚42個月、停牌5年及須完成駕駛改進課程。暫委法官周燕珠判時指出，事發時，車上的閉路電視片段拍攝到被告意外前合上雙眼及搖頭達16秒，認為他是打瞌睡肇禍，又批評被告作為公共交通工具駕駛者，卻罔顧乘客安危，令事主和家人身心受創，法庭須判處阻嚇性刑罰。

際造成的傷亡及對死者家人的影響。

法官指，意外中的男死者被拋出座位，頭被夾在車與道路間而死，可以想像其家人收到噩耗時所承受的心理創傷。在兩名重傷者中，63歲的乘客傷及背部、左膝骨折，須留醫兩個月，至今要靠拐杖行路，更因意外失去超市收銀員工作；20歲女乘客身體多處裂傷，其中下巴和四肢留下疤痕，至今仍要做激光治療。以上均屬加刑因素。

法官：被告熟路段 非判斷錯誤

對被告在求情稱自己是因為一時判斷錯誤而造成意外，法官表明不接納其說法，認為被告有18年駕駛巴士經驗，駕駛涉事路線多年，熟悉涉事路段，甚至一日之內來往數遍，知道該處大且明顯的石壘，亦沒有阻礙物遮擋其視線，故非一時錯判，又指根據閉路電視片段顯示，在巴士撞向分岔路口石壘前，被告曾經合上眼睛點頭和搖頭約16秒，在撞



◆當日巴士撞壘翻側意外釀成1死10傷。資料圖片

擊前一刻才張開眼睛，認為被告的確有打瞌睡。

法官分別就兩罪以4年及2年6個月監禁為量刑起點，考慮被告認罪及量刑整體性後，合共判其監禁42個月。



◆目前在柴灣逃匿警方而墮樓重傷的援交案青年疑犯，送院留醫深切治療部至昨晨不治。資料圖片

涉援交劫案逃捕墮樓青年不治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涉12月6日及13日尖沙咀援交劫案的20歲姓葉青年，於前日清晨在西九龍總區重案組探員登門拘捕他時，在柴灣灣灣郵局順樓爬出16樓住所亡命逃捕，爬上爬落連跨三座大廈，最後在漁順樓7樓天台墮樓，送院搶救至昨日凌晨2時42分不治。

墮樓身亡的葉姓青年，與家人同住漁順樓16樓一單位。西九龍總區重案組在12月22日偵破酒店援交劫案，揭發有黑幫利用一名16歲少女設下援交陷阱。有黑幫成員趁少女在酒店與嫖客性交易期間，衝入房內對嫖客拳打腳踢和拍裸照，更威逼其交出銀行卡，分別在12月6日及13日兩案中共劫走20萬元。

其後，警方在全港多區拘捕7名有黑社會背景的男女，涉嫌行劫、串謀行劫和協助罪犯罪，並通緝多人，懷疑其中一名在逃姓葉青年，替同黨租住案發酒店房間。

29日清晨6時半，重案組探員掩至漁順樓採取拘捕行動。葉的家人開門後，探員入內，葉即爬出窗逃捕，警方立即通知消防到場戒備。現場消息指，青年由窗口爬落一樓窗簾位，但他疑受冰毒影響，未有跳落地面逃走，反而沿窗簾上的水渠行至毗連的漁豐樓，再爬上漁豐樓7樓天台，沿天台狂奔至200米外漁安樓的天台，全程逃跑半小時。後來，葉被發現倒臥漁安樓地面，被送往東區醫院救治。探員在葉的住所廁所發現吸食冰毒的工具，不排除他受冰毒影響。

警元朗檢逾3.6億元可卡因拘5人



◆警方移開木板發現地洞藏有396公斤懷疑可卡因毒品，有不同包裝及標誌。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警方在元朗偵破今年最大宗可卡因毒品案，檢獲424公斤可卡因，市值約3.66億元，並拘捕5名青年男女，揭發有黑幫在貨倉內挖地洞和利用維修車場鐵皮屋囤積毒品，計劃以「擠牙膏」式流入市場以抬高價格，更以低微報酬攬獲年輕人充當毒品「管家」。警方呼籲年輕人遠離毒品，以免禍害一生。

被捕的4男1女年齡介乎22歲至25歲，包括販毒集團骨幹，及被利誘參與販賣毒品活動的年輕人。他們負責租用及管理毒品、運輸、包裝及分拆毒品，將被暫控一項「販運危險藥物」罪名。

警方毒品調查科針對一個由黑社會操控的販毒集團，於今年6月起動用大量資源展開情報收集及調查，經過與香港海關情報交流，以及得到市民和社會持份者的協助，成功鎖定向元朗兩個隱密藏毒地點。

12月28日晚，探員突擊搜查唐人新村一個約3,000平方呎用鋅鐵搭建的貨倉，當時貨倉內有5名男女，惟初時並無發現毒品。探員其後發現貨倉內一輛私家車有可疑，於是從在場者身上搜出車匙將車駛開，即發現地上一塊圓木板，將木板移開即露出一個約1.8米長、1.2米闊及0.5米深的地洞，洞內藏有396磅、每磅重約1公斤的懷疑可卡因，於是拘捕5名男女。

其後，探員再掩至白沙村一間鐵皮屋，再檢獲28公斤懷疑可卡因。警方發現可卡因的包裝印有不同標誌，懷疑用來區分不同毒品買家。由於毒品的包裝袋有積存水氣，警方估計毒品經水路走私入境，不排除有更多人被捕。

毒品調查科高級警司張天樂昨日表示，今年1月至10月，警方共破獲410宗涉可卡因毒品案及有530人被捕，其中21歲以下被捕者佔86人。今次案件顯示，有販毒集團以低微報酬攬獲「替死鬼」，負責高風險的販毒崗位，但這些「替死鬼」為「搵快錢」而販毒，同樣是社會寄生蟲、破壞者，警方會繼續全力拘捕毒販。

今年工業意外共釀27人死 工會促檢討安全管理制度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張弦）今年嚴重工業意外頻發，Mirror演唱會墮屏、安達臣道天秤事故更震驚全港，工聯職安健協會翻查今年本港新聞有關工業意外的致命報道，發現共造成27名工人死亡，較2018年增加68.7%。協會指出，臨近年尾，復常下「趕工」情況最嚴重，近月來致命工業意外接二連三發生，政府有必要全面檢討現有地盤安全管理制度。

增多，懷疑與復常、復工後，各方的職安意識降低，以及承建商為趕工而導致意外頻生，他認為政府應盡快調查原因，否則未來大量工程展開後，或有更多意外發生。

香港建造業總會權益主任吳偉傑指出，工業意外是否因疫情導致人為疏忽造成，要候勞工處報告才知道，希望處方盡快出報告以改善施工程序。近期，各項防疫措施陸續放寬，邁向復常，又臨近農曆新年，估計地盤「趕工」情況愈發普遍，是意外高峰期，呼籲僱主減慢施工程序，「近期有個工友不幸從洞內墮地身亡，如果放慢施工进度，做好圍欄等安全措施，此類低級錯誤意外可以避免發生。」

倡效內地制度增安全保障元素

工聯職安健協會顧問及立法會議員郭偉強表示，政府應盡快為職安環境增加資源，包括引入建築設

計及管理規例（CDM）及仿效內地「三同時」建築制度，即在進行設計時要加入安全保障的元素，考慮到落成後的維修，如何顧及工人安全，明確界定各方責任，從源頭防止意外發生，又建議勞工處切實加強巡查，包括派出專業人員巡查工作場所內的專業器械，防止文件內容與事實不符等意外發生。

他特別提到，《2022年職業安全及職業健康法例（雜項修訂）條例草案》還需要到法案委員會進行一至兩次的會議，希望盡快通過，提高違規僱主的罰則。

葉偉明表示，香港一直有《工廠及工業經營（安全管理）規例》，實行至今超過20年，其中有14項元素規定，然而「工作風險評估」、「安全推廣」、「程序監控計劃」及「健康保障計劃」4項元素，雖可讓工人知道施工程序出現什麼風險而做出防範，卻屬於自願性執行，故政府有必要重新檢討現時安全管理制度的推行，將14項



◆工聯職安健協會翻查今年本港新聞有關工業意外的致命報道，發現意外共造成27名工人死亡。香港文匯報記者張弦 攝

元素規定全面落实，又建議政府投入更多資源，加大對職安健的宣傳力度，提高整體社會的職安健意識。